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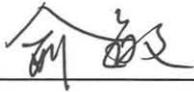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经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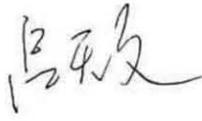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敏


朱建民


吕天文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